

國立嘉義大學自主學習成果展現週補助實施計畫

112年2月7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主軸管考會議通過
114年8月19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主軸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1月24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主軸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加學生自主學習動機與能力，進而將所學運用於實務層面，提高學生自主展現專業課程之總整學習成效，特依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自主學習成果展現週補助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
二、本計畫所稱自主學習成果展現週活動，係指由學生為主體辦理可展現自主學習之特色創意成果展現活動，實施方式應至少包含靜態展示及動態創意互動，可結合手作產品課程、闖關活動、遊戲競賽或其他形式的設計與實作。

三、符合前述性質之計畫，由執行單位填具申請表(含計畫書)提出申請，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實施，惟當年度補助以每單位乙案為原則。

四、自主學習成果展現週活動補助原則：

1. 首次申請單位，除特殊表現外，活動每案最高補助一萬元為原則。
2. 非首次申請單位，依規劃內容，活動每案最高補助二萬元為原則。
3. 活動擴散至嘉義市(縣)公務單位（如嘉義市文化局、嘉義市美術館、嘉義市文創園區及檜意生活村等）或嘉義市(縣)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種子成果展演活動，活動每案最高補助三萬五千元為原則(場地費另計)。

五、獲補助之自主學習成果展現週計畫應於活動結束後 14 天內填具成果報告書(含創意成果展現)電子檔及紙本至教務處，並於 1 個月內檢具相關核銷文件，成果及核銷資料繳交情形將列為後續補助之參考依據。

六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。

七、本計畫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A 主軸管考會議通過，陳教務長核定後實施。